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97号

罪犯洪江，男，1968年6月2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23日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03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洪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5年12月26日起至2030年12月2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9月2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终2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洪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5年12月26日起至2028年12月2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6月2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7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至2028年7月2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2022年07月0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洪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洪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无欠产扣分情况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全部执行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洪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洪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洪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